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11-2 号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股份”）的委托，作为亚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喻荣虎、吴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2010年6月28日、9月27日分别出具了[2010]皖天律证字第011号《法律意见书》和[2010]皖天律证字第0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亚夏股份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夏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季报补充回复

一、关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合规，合理及交易是否公允，包括土地转让、租赁、资金拆借、担保及往来等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第2项]

答：

截止2010年9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披露的亚夏股份关联交易外，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提供维修服务、购买房产，亚夏股份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一）购销及提供维修服务

2010年1-9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亚夏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54,827.03	0.03
芜湖解放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9,940.18	0.01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58,036.53	0.04
芜湖市亚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1,583.33	—
宁国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1,613.70	—
销售合计				126,000.77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芜湖解放	采购	配件	市价	16,076.25	0.02
芜湖专用车	采购	配件	市价	1,000.88	0.00
黄山贸易	采购	配件	市价	7,695.76	0.01
黄山亚夏	采购	配件	市价	1,478.30	0.00
宣城商城	采购	配件	市价	18,099.12	0.02
宁国商用	采购	维修	市价	5,385.29	0.01
采购合计				<b>49,735.60</b>	<b>0.06</b>

### 具体核查情况

#### 1、交易的合规性

##### 交易的决策情况

(1) 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0年4月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交易的合理性

亚夏股份向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下属企业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主要系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下属企业自备车日常维修之需求。因此，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 3、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亚夏股份向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下属企业提供维修服务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二）购买房产

2010年9月25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宁国分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将其建设的位于宁国市宁阳西路亚夏宁国汽车商城C幢1单元的1010、1011、1012、1013、2010、2011、2012、2013共计8间商品房预先出售给宁国分公司（已获得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宁房预售字2009第0072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述8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593.14平方米，面积单价为2687.40元/平方米，出售总金额为1,594,004元。目前，宁国分公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 1、交易的合规性

该关联交易已经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的合理性

宁国分公司购买该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目的系为了减少亚夏股份与关联方的物业租赁关联交易。

### 3、交易的公允性

宁国分公司向安徽亚夏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原则确定，并经安徽省宁国南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皖南房估（2010）15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

综上，报告期内，亚夏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均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其交易的程序是合法的，交易的价格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部分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一）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所针对亚夏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会审字[2010] 41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销售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9月30日，亚夏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五）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六）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 41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所已对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9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亚夏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八）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九）根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23,271.27元、25,474,909.61元、39,963,451.24元和50,494,281.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32,968.16元、25,386,645.98元、35,345,476.68元和49,642,856.89元。

亚夏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1-9月份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62,756,836.91元、1,402,068,377.78元、2,213,080,419.11元和2,103,429,789.27元。

亚夏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亚夏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夏股份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亚夏股份的业务

（一）经亚夏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亚夏股份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亚夏股份子公司获得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备案或许可情况
-----	------	---------

1、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亚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市字[2010]190号《关于公布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名单的通知》
----------------------------------	------	---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子公司芜湖亚凯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依据华普所出具的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9月份，亚夏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2,756,836.91元、1,402,068,377.78元、2,213,080,419.11元和2,103,429,789.27元。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 三、亚夏股份的新增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安徽亚夏无偿转让给亚夏股份11份注册商标。2010年8月6日，亚夏股份取得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11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鉴于11份注册商标中存在部分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相同、图形近似的情形。2010年10月8日，经亚夏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不再申请续展注册的方式注销注册号为第1427629号、第1436905号、第1436908号、第1448808号注册商标。亚夏股份现拥有的11份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注册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备注
	1427629	2000.07.28-2010.07.27	第39类：货运经纪；船只出租；汽车运输；车辆出租；贮藏信息；能源分配；旅游安排	不再申请续展注册
	1436905	2000.08.21-2010.08.20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	不再申请续展注册
	1436908	2000.8.28-2010.8.27	第37类：建筑信息；建筑；打井；清洗建筑物；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清洗衣服	不再申请续展注册

	1442676	2000.09.07-2010.09.06	第42类：计算机软件出租；餐馆；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疗养院；公共保健浴室；安全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印刷；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服装租赁	已申请续展注册
	1448808	2000.09.20-2010.09.21	第41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电影拍片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提供娱乐设施；培训	不再申请续展注册
	3674386	2005.08.07-2015.08.06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	未到期
	3674387	2005.11.21-2015.11.20	第36类：事故保险；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基金投资；资本投资；租赁担保	未到期
	3674388	2005.11.21-2015.11.20	第37类：建筑信息；建筑；打井；清洗建筑物；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清洗衣服	未到期
	3674390	2005.08.14-2015.08.13	第41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电影拍片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提供娱乐设施；培训	未到期
	3674389	2005.08.14-2015.08.13	第39类：货运经纪；船只出租；汽车运输；车辆出租；贮藏信息；能源分配；旅游安排	未到期
	3674391	2006.01.14-2016.01.13	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汽车旅馆；饭店；茶馆；会议室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未到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亚夏股份新增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号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黄山亚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10年7月13日	黄山经济开发区DH-3-1	800	341000000029787	100%	轿车配件销售；轿车装潢、美容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合肥亚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10年8月5日	合肥市高新区梦园小区郁秀居1-102室	1000	340106000040729	100%	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信息咨

							询服务。
滁州亚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夏耘	2010年8月13日	滁州市上海路以东、永阳路以南	1500	341100000056404	100%	轿车配件销售； 汽车信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亚夏股份为获得银行贷款而设置抵押的财产外，亚夏股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 四、亚夏股份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银行借款合同，属开展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截至2010年9月30日，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巢湖亚东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420202010MR000012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	5.5755	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1日
2	巢湖亚威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420202010MR000013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	5.5755	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1日
3	安徽亚特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010)合银贷字第1073262170254号	流动资金周转	600	5.5755	2010年5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4	黄山亚晖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420202010MR00001400	流动资金周转	1000	5.5755	2010年5月21日至2011年5月21日
5	芜湖亚东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	流借字第110071008101000001号	购车	1000	5.58	2010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0日

6	芜湖亚东	工商银行 芜湖 车站 支行	13070007-2010年（车 支）字 0013 号	购车	2000	5.58	2010年8月24 日至2011年8 月17日
7	芜湖丰田	浦发 银行 芜湖 分行	225-174	购车	1200	5.841	2010年7月7 日至2011年7 月7日
8	亚夏股份	扬子 银行 鲁港 支行	芜扬商鲁支借 20100056号	购车	1000	5.31	2010年4月27 日至2011年4 月27日
9	安徽亚迪	浦发 银行 芜湖 分行	225-10-63	购车	1300	5.841	2010年4月7 日至2011年4 月7日
10	安徽亚迪	徽商 银行 芜湖 鸠江 支行	110071008031000001	购车	2000	5.58	2010年8月3 日至2011年8 月3日
11	宣城亚本	交通 银行 芜湖 分行	3420202010MR00001000	流动 资金 周转	1000	5.5755	2010年5月21 日至2011年5 月21日
12	宣城亚绅	交通 银行 芜湖 分行	3420202010MR00001100	流动 资金 周转	1000	5.5755	2010年5月21 日至2011年5 月21日
13	宣城亚腾	浦发 银行 芜湖 分行	225-10-119	购车	800	5.841	2010年7月2 日至2011年7 月2日
14	宣城亚通	浦发 银行 芜湖 分行	225-10-152	购车	800	5.841	2010年9月10 日至2011年9 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亚夏股份或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系以亚夏股份或

其子公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9月30日，亚夏股份应收账款5,430,532.04元，应付账款12,061,821.62元。其中，无应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对安徽亚夏的应收账款7,107元，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华普所会审字[2010]41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0年9月30日，亚夏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为10,715,560.83元，其他应付款为7,924,231.36元。其中，对关联方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9,250元，对关联方安庆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9,400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五、亚夏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亚夏股份“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注册商标到期不再申请续展注册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1）二届四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

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注册商标到期不再申请续展注册的议案》、《关于宁国分公司向安徽亚夏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时决定于2010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二届五次董事会：于2010年10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3季度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审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说明的议案》，同时决定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1) 二届四次监事会：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分公司向安徽亚夏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二届五次监事会：于2010年10月30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3季度财务报告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

案》、《关于审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说明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夏股份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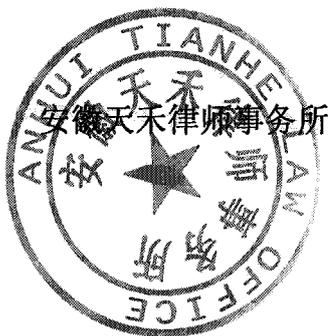
## 六、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亚夏股份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亚夏股份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亚夏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亚夏股份董事、亚夏股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为亚夏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吴波

吴波